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博士生全時就讀獎學金給予辦法

102年5月28日院行政協調會訂定

102年6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7月26日簽奉校長核定

102年12月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七條

102年12月25日簽奉校長核定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博士生研究生專心學習、致力學術研究，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博士生全時就讀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之申請、審核及給予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獎學金申請人需為本院各博士班全時在校生，獎學金受領期間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一、未在校內外擔任任何專任職務。  
二、每月校外兼職收入不得超過1萬元。  
三、每週出勤應達3.5天以上。(不含例假日)
- 本獎學金受領人由各系所負責監督出勤打卡或簽到紀錄，如有違反規定，取消其資格，已領取之本獎學金應全數繳回。
- 本獎學金學生申請表、單位申請總表格式請詳附錄。
- 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年獎勵博士生學期期間每人每月至多1萬元(上下學期各補助4.5個月)，以300萬元為原則。申請人數超過時，依下列優先順序發給：  
一、博1學生。  
二、博2以上學生。(請系所務必提供全時獎學金給予優先順序)  
三、亦提供該性質獎助學金之系所。
- 凡受領本全時獎學金之學生不論補助金額多寡，皆應遵循每週平日出勤應達3.5天以上之規定。
- 第五條 各學系(所)得自行訂定博士生全時就讀獎學金發給金額、申請程序、獎勵標準等相關規定，並送院備查。
- 第六條 本獎學金由本院行政協調會會議審查，審查結果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公布。
- 第七條 本獎學金由本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經費中編列專款支應，必要時得由本院以下經費支應：  
一、各項經費結餘款。  
二、學院統籌運用之專題研究計劃管理費。  
三、學院推廣教育回饋款。  
四、社會捐款。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由院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政大學商學院 學年 學期博士生全時就讀獎學金單位申請總表 102.06.24.

申請單位：\_\_\_\_\_

優先 順序	姓名	年級	學號	申請金額	兼職情形及金額(金額/每月)*			單位配合款	商學院審查 核定金額
					校外兼職	國科會 兼任助理	教學助理		

註：一、\*只需填寫單位配合款之外的兼職情形。

二、雙框內請勿填寫並請加蓋單位戳。

### 申請人基本資料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級別：\_\_\_\_\_

### 申請人切結書

本人為全時在校生，

- 未在校內外擔任任何專兼任職務。
- 在校外擔任兼任職務，且受領本獎學金期間每月收入未超過一萬元。  
兼任職務說明\_\_\_\_\_，每月金額：\_\_\_\_\_
- 擔任院內專任教師之國科會計畫助理，每月金額：\_\_\_\_\_
- 擔任院內專任教師之校內教學助理，每月金額：\_\_\_\_\_
- 系所助學金工讀。

如有違反「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博士生全時就讀獎學金給予辦法」之情事，將依該法第三條之規定，繳回已領取之全數獎學金。

申請人：\_\_\_\_\_

### 單位辦理說明

該申請人為本系（所）全時在校生，本學期本單位發給該名博士生全時就讀獎學金之單位配合款每月為新台幣\_\_\_\_\_元整，共計\_\_\_\_\_月。本單位並願負責出勤打卡/簽到作業之管理，如有違反「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博士生全時就讀獎學金給予辦法」之情事，本單位將負責經費催討作業。

單位主管：\_\_\_\_\_簽章

### 審查結果

- 通過，申請人獲商學院博士生全時就讀獎學金新台幣\_\_\_\_\_元整
- 不通過

經商學院 \_\_\_\_\_年\_\_\_\_月\_\_\_\_日行政協調會會議審查通過

院長：\_\_\_\_\_簽章      承辦人：\_\_\_\_\_簽章